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9-035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粤宏远A	股票代码	0005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邸国根	朱玉龙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16楼	广东省东莞市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16楼	
电话	(0769)22412655	(0769)22412655	
电子信箱	0573@21cn.com	0573@21c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1,866,824.52	130,308,167.16	7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300,623.22	-30,822,906.78	25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921,301.62	-32,662,206.26	24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990,625.51	73,841,313.94	-141.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76	-0.0477	262.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76	-0.0477	262.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	1.85%	0.9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22,601,883.27	3,468,803,741.25	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11,361,860.98	1,694,171,347.05	1.0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3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0%	127,859,707	0	质押	126,920,000
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	11,000,079	0		
陆生华	境内自然人	1.57%	10,209,651	0		
程洁	境内自然人	1.21%	7,860,000	0		
方国宝	境内自然人	1.10%	7,136,502	0		
方奕忠	境内自然人	1.02%	6,597,943	0		
易敏珠	境内自然人	0.94%	6,121,955	0		
周新勇	境内自然人	0.87%	5,629,500	0		
周明轩	境内自然人	0.62%	4,050,000	3,037,500		
蒋锡才	境内自然人	0.58%	3,769,21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第一名股东与第二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第一名、第二名股东及第九名股东与前十名中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充足的确定性信息对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余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作出判断。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287,279股,程洁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579,000股,方奕忠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94,015股,易敏珠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8,4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2019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2,186.6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0.26%,营业利润4,117.9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15.6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30.0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56.70%。公司上半年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地产自营项目以及合营企业万科置地“蔚丽山”项目已预售商品房部分产品在2019年上半年度达到收入确认条件而实现了销售收入的增加,从而使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利润有所增长,亦主要得益于确认合营项目的投资收益,使得公司业绩在今年上半年度与去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

1、房地产业务

随着粤港澳大湾区规划纲要正式出台,产业转型升级成效初显,东莞市城市品质不断提高,催生了土地市场的火热,上半年市内新地王频现。为有效响制土地市场过热,东莞市首次出台土拍新政,改变以往价高者得的传统规则,实行最按近平均价者得的新规。与火热的地市相比,上半年的楼市则表现得相对温和。2019年上半年,在坚持“房住不炒”,强化以稳为主的基调下,继续保持调控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东莞楼市延续调整,成交量低位止跌回稳,在市场供应不足的推动下,房价小幅上涨。据东莞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上半年,全市新建商品房网上签约销售面积323.97万平方米,增长0.6%;新建商品房网上签约销售金额594.00亿元,增长12.4%,全市房地产市场逐步企稳。6月末,商品房屋建筑施工面积38890.48万平方米,下降45%;全市商品房待售面积358.63万平方米,增长17.1%;其中,住宅待售面积187.12万平方米,增长14.8%。房屋竣工面积178.04万平方米,下降45%。

报告期内,公司地产自营项目销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9,757.02万元,同比增加84.83%;营业成本6,226.27万元,同比增加74.10%。2019年1至6月,宏远地产自营项目无新增取得预售证面积,本报告期销售面积(销售口径)约13,555.03平方米,结算面积9,050.55平方米,期末库存面积49,808.95平方米。此外,合营企业万科置地无新增取得预售证面积,本报告期销售面积(销售口径)6,954.35平方米,结算面积约42,418.60平方米,期末库存面积7,060.21平方米;宏远投资参股企业资锋二号取得预售证面积46,712.70平方米,本报告期销售面积(销售口径)28,148.99平方米,无结算面积,期末库存面积26,026.71平方米。

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发及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的房地产储备情况

全资子公司宏远地产持有的待开发项目为时代国际,土地面积39,974.82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预计约28,000.00平方米、区域分布在东莞。项目不涉及一级土地开发。时代国际因控规问题在报告期内仍未获准开工。

2.公司的房地产开发情况

(1)报告期,公司在建项目区域分布在东莞、苏州。项目权益比例、占地面积、计容建筑面积、已完工建筑面积等情况如下:

(面积单位:平方米)

在建项目	苏州天骏	翡翠东望
权益比例	70%	17%
占地面积	20,797.30	67,476.65
计容建筑面积	61,792.69	235,910.57
已完工建筑面积(已取得竣工备案证)	0	0
主要项目的开工时间	2015.12.9	2018.10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在金额、周期等方面出现50%以上差异的情况及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停工可能	否	否
竣工项目	帝庭山	翡丽山
权益比例	100%	50%
占地面积	118,800.90	249,534.00
计容建筑面积	211,465.00	374,302.00
已完工建筑面积	272,570.83	471,619.51
翡丽山(按100%计算)	3,711,010,000.00	83,757,238.13	3,788,112,427.13
翡翠东望(按100%计算)	4,115,799,963.41	306,035,384.05	2,973,360,664.05

注:项目均未涉及一级土地开发。

3.公司的房地产销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在售项目的权益比例、可供出售面积、预售面积、结算面积情况:

(面积单位:平方米)

在售项目	帝庭山	御庭山	翡丽山	翡翠东望
权益比例	100%	100%	50%	17%
可供出售面积(总)	230,114.00	96,815.56	390,613.7	156,675.80
本报告期初可供出售面积	58,979.77	260.37	14,014.56	7,463.00
本报告期的取得预售证/现售证面积	0	0	0	46,712.70
本报告期的销售面积(销售口径)	12,706.27	0	6,954.35	28,148.99
本报告期的结算面积	8,006.06	13.75	7,060.21	0
竣工时间	2019.06	2013.2	2018.11	2020.9

注:项目区域分布都在东莞,不涉及一级土地开发。

4.公司的房地产出租情况。报告期主要出租项目位于东莞,项目权益比例、楼面面积、出租率情况如下:

(面积单位:平方米)

出租项目	虎门华远厂房	宏远工业区
权益比例	100%	100%
楼面面积	28,604.11	185,919.46
出租率	100%	90.04%

2、煤炭业务

因开采条件较差,产量和煤质无法达标,煤炭沟煤矿于2018年12月停止对K19煤层的采掘作业,开始对15万吨/年生产系统设施、设备全面回撤,于2019年3月底基本结束回撤工作。煤炭沟煤矿45万吨/年采矿证正在办理中,截至2019年6月,已完成兼并重组实施方案及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5]94号)、储量核实备案(黔国土资储备[2017]48号)、矿区划定批复(黔国土资审批[2018]127号)、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备案(黔自然资审批[2019]52号),45万吨《初步设计》(黔能源审[2019]51号)、《安全设施设计》(黔煤安监监察函[2019]90号)批复等相关手续,下一步将着手办理配对煤矿采矿证注销及45万吨/年环评报告。

核桃坪煤矿方面于2018年7月起启动复工整改工作,报告期内逐步完善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及排水等各大系统,现已贯通形成首采采面(840102采煤工作面)。2019年上半年累计掘进1,140.55米,巷道修复1,410米,生产原煤(工程煤)5,611.43吨,销售原煤9,000.72吨,期末库存原煤430.04吨。因孔家沟煤矿,方在整合过程中出现纠纷并暂自生产导致发生2017年未“12·13”安全事故,贵州省煤矿兼并重组政策的延续性问题,核桃坪煤矿目前尚待贵州省政府对核桃坪煤矿与孔家沟煤矿兼并重组实施方案原批复有效性的批复意见以及贵州省煤炭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对核桃坪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验收申请的受理,公司根据对核桃坪煤矿的工作预案,核桃坪煤矿暂实施停矿。下一步,公司将视贵州省政府的批复情况,加快准备拟建规模45万吨/年矿井初步设计、矿区划定等技术工作。

3、再生铅业务

2019年上半年,受中美贸易摩擦并叠加铅市传统消费淡季的影响,以铅酸蓄电池企业为主的铅下游企业终端需求放缓,下游订单减少致铅价承压走低。1至6月,英德新裕公司合计回收废铅酸蓄电池18,043吨,产出再生铅11,753吨,销售再生铅6,491吨,期末库存再生铅5,262吨。英德新裕公司在做好淡季生产管理的同时,办加紧对技改项目的推进和报铅酸蓄电池收集点的建设布局,2018年,为优化闸整生产工艺,淘汰老旧设备,英德新裕公司开始实施双替炉技改项目。现1#富氧侧吹炉已投入使用,配套环保设施气动孔板脱硫塔、布袋除尘系统等运行情况良好;2#富氧侧吹炉待环评通过将开建。此外,报告期内重启火法精铅项目,改造原有火法精铅设施设备,现已进入最后的调试阶段,准备投入生产。在废铅蓄电池收集点建设方面,英德新裕公司下属东莞市供联新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获得环评批复,于2019年8月开始进行废旧电池收集点场地建设施工;2019年7月,英德新裕公司与武江市铭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成立韶江市新裕铭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经营范围包括环保科技研发,废矿物油、废旧电池等收集、储存、仓储服务。2019年8月,英德新裕公司与广州美泰实业有限公司出资成立广州市新裕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经营范围包括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项目担保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4、报告期末,公司各类融资金额、融资成本区间、期限结构情况:

融资途径		融资余额(万元)	利率区间	期限结构
银行贷款	短期借款	23,800.00	4.5675%-5.22%	1年内
	长期借款	47,875.00	6.40%-6.50%	5年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四项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执行期限要求,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变更会计政策,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核算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和上年同期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财务指标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

②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按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2018年6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同时废止。本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轩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9-036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

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并按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日期

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执行。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根据财会[2019]6号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要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

1、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

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计算营业利润的加项,损失以“-”列示,同时将位置放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3、现金流量表

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执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9-032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在东莞市南城区宏远大厦16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此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6日以书面加电子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由周明轩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下述议案:

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2.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9-033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在东莞市南城区宏远大厦1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此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6日以书面加电子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炳强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8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洋河股份	股票代码	0023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丛学年	陆红珍、孙大力	
办公地址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	
电话	025-52489218	025-52489218	
电子信箱	yanghe002304@vip.163.com	yanghe002304@vip.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998,582,862.74	14,542,579,775.61	1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81,705,663.68	5,004,991,771.22	1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08,985,988.23	4,685,619,293.86	1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0,063,762.35	1,658,765,767.11	-130.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7039	3.3212	11.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7039	3.3212	11.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3%	15.95%	-0.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285,902,343.20	49,563,767,816.22	-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710,859,469.76	33,644,530,266.23	3.1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2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16%	514,858,939	0		
江苏蓝色同盟投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4%	323,138,626	249,480,000		
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67%	145,708,137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10%	107,062,711	0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8%	61,455,475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13,790,044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5%	12,766,4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8,585,570	0		
兴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53%	8,041,202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其他	0.50%	7,512,24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环境和愈加激烈的竞争形势,为追求长期的高质量发展,公司主动进行了战略性调整,上半年业绩增速放缓,总体上呈稳健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聚焦绵柔品质再升级,持续推进品质革命,提升原酒绵厚度,深化绵柔机理应用,产品品质进一步升级;聚焦营销势能再蓄积,围绕高端突破,强化渠道建设,打造明星终端,在调整中稳步向前;聚焦品牌势能再攀升,积极开展消费者互动体验,事件营销和社群营销持续发力,梦之蓝品牌高度凸显,品牌价值进一步放大;聚焦基础管理再夯实,知识管理更加系统,机制自发更加主动,长效管理固本增效,全员改进保量提质,增收节支礼实推进,管理配套力进一步强化。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9.99亿元,同比增长10.0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82亿元,同比增长11.52%。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追溯调整,此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期控股子公司江苏冠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2019年2月12日取得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自2019年3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本期控股子公司江苏欧堡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2019年1月3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自2019年2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3、本期控股子公司江苏洋河包装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2019年2月2日取得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自2019年3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9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上午在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43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9日以电话和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与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王耀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九条、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原章程中的总经理、经理、副总经理、副经理,统一相应调整为总裁、副总裁。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0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20日上午10: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9日15:00至2019年9月20日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6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429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提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8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此提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提案编号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9年9月18日9:00至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709室(洋河股份证券部)。

4、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5、现场会议入场时间为2019年9月20日09:50至10:20,经登记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上述登记资料进行现场核对后方可入场,10:2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身份核对。未经现场身份核对,不得进入股东大会会场。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庆芹

电话、传真:025-52489218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样本

七、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4 投票简称:洋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在议案后的对应表决表格中,请填“√”,不填或填写其他文字视为作废票。)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及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